

#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市监处罚〔2026〕85号

当事人：无主（运输车辆皖 AW77G5）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不详

住所（住址）：不详

身份证号码：不详

联系电话：不详

2025年9月5日接相关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后，经审批，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期间，本局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协助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司机提供的收发货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通过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无主物品认领公告”无人认领。

经调查，当事人利用皖 AW77G5 冷藏货车装运速冻调制牛副产品冷冻牛肚，涉案牛肚数量共计 576 箱，重 8630 千克。涉案牛肚分为两种纸箱包装，其中一种包装印有“速冻食品”中文字样，数量为 456 箱，箱内装 3 个牛肚（抽检纸箱）；另一种包装正面印有“Greenlea”，侧面印有“GREENLEAPREMIER MEATSLTD HAMILTON NEWZEALAND PRODUCT OF NEW ZEALAND”英文字样（翻译大意：格林利普肉类有限公司，产地是新西兰的汉密尔顿市，新西兰产品），数量 120 箱，箱内装 6 个牛肚（抽检纸箱）。上述两种包装均贴有标签，内容为：“速冻调制牛副产品”，产品

类型“速冻调制食品（菜肴制品，生制冻结品，非即食），配料“牛副产品、饮用水、食盐”，生产日期“2025-04-28”，执行标准代码“SB/T10379-2012”，保质期“12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137072400480，存储条件“需在-18℃以下环境冷藏储存”，生产商“山东佳香味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潍坊市临朐县柳山镇城关街道53号”，产地“山东省”，联系电话“0536-3430888”。经向标注的生产商所在地山东省临朐县市场监管局协查，辖区内没有该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签标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137072400480系“山东品某诚食品有限公司”注册所有。拨打标签显示的联系电话也非该公司。司机秦某提供的随车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系虚假证照。综上，涉案冷冻牛肚外包装标签内容虚假不真实，不符合法律规定。

我局依法委托九江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和江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涉案牛肚进行检验检疫。2025年9月26日，检验机构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赣求实中心[2025]微量鉴字第493号、赣求实中心[2025]微量鉴字第494号)，两个样品分别检出检测项目铝含量5.4mg/kg和10mg/kg，限量要求为“不得检出”，单项判定为“不符合”。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情况说明1份，用于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 2 份，执法照片 17 张；司机秦某询问笔录 3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驾驶证复印件 1 份；陈述申辩书 1 份，司机通话记录 5 份，刻录光盘 1 张，拨打司机提供发货方电话截图 1 张；用于证明涉案牛肚的数量，无合法来源和检验检疫证明材料，运输车辆为皖 AW77G5 厢式冷藏货车，货主不明且无法联系等事实。

3、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九市监食先登〔2025〕0905 号) 1 份、财物清单(九市监食清〔2025〕0905 号) 1 份、送达回证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九市监食强制〔2025〕0905 号) 1 份、财物清单(九市监食清〔2025〕0905-1 号) 1 份、送达回证 1 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九市监食解强〔2025〕0905 号) 1 份、财物清单(九市监食清〔2025〕0905-2 号) 1 份、送达回证 1 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九市监食延强制〔2025〕0905 号) 1 份、公告送达截图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财物委托保管书(九市监托管〔2025〕0905 号) 1 份、送达回证 1 份；用于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物品采取先行证据保存、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委托第三方具有存储条件的公司保管扣押涉案牛肚的事实。

4、司机秦某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检验检测报告 1 份；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截图 1 份；协助调查函(九市监市协查字〔2025〕0905 号) 1 份，临朐县市场监管局回函 1 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件 2 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查询截图打印件 3 张；用于证明涉

案牛肚无合法来源和外包装标签虚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实。

5、检验检疫委托书 3 份、委托检测合同 1 份，送达回证 3 份；抽样记录 2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 份，退样申请书 1 份、送达回证 1 份；检验报告 2 份、检测报告 2 份、司法鉴定意见书 2 份、情况说明 1 份；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送达回证 1 份；《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扣押无主物品认领及检验检疫结果告知公告》截图 1 张；用于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牛肚抽样检出铝含量，公告寻找货主并依法将检验结果告知送达，涉案速冻牛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6、价格认定协助书（九市监价认协〔2025〕1 号）1 份，九江市发改委《关于涉案冷冻牛肚价格认定结论书》（九发改认定字〔2025〕74 号）1 份；用于证明我局函请发改部门对涉案牛肚价格进行认定，发改部门对涉案牛肚货值予以认定的事实。

7、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九市监案移〔2025〕178 号）1 份，《关于补充案件材料的函》1 份，《关于补充案件材料的复函》1 份，用于证明我局依法将当事人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回复公安机关我局依法对案件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法人员依法公告送达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九市监罚告〔2025〕91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

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构成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为无主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没收8630千克（576箱）涉案冷冻牛肚但不免除本案物主当事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